

九十九年十一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99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專案視察

11 月 1~5 日執行 99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計畫，視察項目包括：安全停機能力（含運轉員模擬器操作）、地震後火災防護計畫及組織、火災防護演練及人員訓練（含消防演練）、滅火行動所造成損害的防護、通訊、緊急照明、電路分析、主動式防火、被動式防火。本次火災防護視察初步評估，並未明顯影響電廠安全運轉能力，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相關缺失將以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二、上網公告 99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1 月 9 日完成 99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17

11 月 9 日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17，對於核能一廠於 10/2 14:50 1 號機雜項洩水槽（MDT）排放路徑偵測到排放超過監測器警報設定值，警報動作後，外釋閥自動隔離，無異常外釋。雖電廠已依程序書 924 通知本會輻防處，但經查 1 號機廢水排放流程輻射監測器（PRM）警報動作，電廠運轉值班日誌並未登錄本項警報事宜，每日機組運轉狀況也未提及，請電廠檢討改善。

四、完成「沸水式核能電廠中-大幅度功率提昇技術審查導則」

11 月 10 日完成「沸水式核能電廠中-大幅度功率提昇技術審查導則」，並發函台電公司和核能研究所，及上載至本會對外網站。

五、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18

11 月 16 日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18，請核能一廠針對本會駐廠視察員現場巡視，發現有少數纜線配置混亂、捲線及彎曲半徑不足等問題，對廠房內電纜執行平行查證，如發現有類似問題，請一併改善，並提供改善前後之資料。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